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金牛

倪受彬

陆明泉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